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滁环评〔2013〕26号

关于《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定远县环保局《关于〈安徽伸春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有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环评函〔2013〕20 号）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定远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淮溪大道南侧、经三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裂解车间、蒸馏车间、聚合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楼、研发中心等辅助工程，原料库、成品库等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热、供电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废气处理、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

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12000 万元、二期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一期年产有机玻璃 8000 吨、二期年产有机玻璃 7000 吨。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设计，采用先进的原料、设备、生产及污染处理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用天然气，裂解、蒸馏废气和抽真空、灌浆废气分别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 中二级标准，VOC 排放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相关标准，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污水预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清洗冲洗废水、水浴废水、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及事故性废水等工艺废水采用专用明管进行全面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建

成后，废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放方式严格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859号）执行。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蒸馏渣、废滤布、废活性炭、工艺废水处理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罐区按规范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废水，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装置区、原料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定远县环保局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7、按《报告书》要求，项目储罐区应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8、施工期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防止水

土流失、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9、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项目投入试运行，须向我局申请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定远县环保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定远县环保局